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委派尹文君律师、芦志锋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假设：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本所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公告，并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除此之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其他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发表具体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百八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12月24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光明地产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通道，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9年12月24日下午13:30在上海徐汇区漕溪北路595号A座五楼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召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核定2019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二）现场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两项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系统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通道，全体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以行使表决权。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网络投票股东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2019年12月17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2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光明地产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据合计，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3人，代表股份1,192,019,08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4865%。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关于核定2019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其中，《关于核定2019年度房地产项目权益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提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各项决议的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9年12月24日签署，正本一式两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楼(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9,11,12/F, Shanghai Tower, No.501,Yincheng Middle Roa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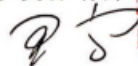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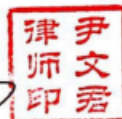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盖章)

授权代表: 张平



见证律师: 尹文君 律师





芦志锋 律师

